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901號

原　　告　林榮潭
訴訟代理人　顏火炎律師
　　顏嘉德律師
　　顏嘉誼律師
被　　告　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汪亦祥
訴訟代理人　彭志煊
　　葉穰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11月2日下午3時35分，在本院西側大樓第7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